

B06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61版)

5、母公司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etc.

报告期末, 公司的总资产为89,387.63万元

11,228.28万元和206,443.37万元。2019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 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89,387.63万元、96,544.75万元、167,330.37万元和140,279.51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2.33%、76.46%、70.15%和67.98%。

报告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23.05%。报告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二、偿债能力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etc.

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总额为36,522.50万元, 49,896.39万元, 38,669.84万元和32,620.62万元, 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组成。

在负债结构方面,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2%、100.00%、92.49%和100.00%。

报告期末,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tc.

报告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6,192.26万元、19,346.88万元和13,163.42万元和13,711.7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良好, 流动负债能够覆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需求。

2019年末较2018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 资产负债率下降, 主要系2019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 资本实力上升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报告期末,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研发、品牌、客户渠道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继续扩大经营规模,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保持竞争优势地位。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65,606.6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Rows include 1. 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2. 收购华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etc.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有)后,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较高, 且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范围。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 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30%) (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的事项。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公司发展阶段不属高风险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程序如下:

在公司实施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

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必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专项说明。

6、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配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亦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7、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宜。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3,769,194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 共计26,376,518.40元; 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成。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51,686,498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 共计35,168,649.80元; 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6月10日实施完成。

2、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6,154.82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50%, 公司利润的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现金分红(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 etc.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而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研发投入, 以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 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7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 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75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etc.

重要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并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投资者据此操作, 风险自担。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募集资金不超过65,606.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 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 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且相关主体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 该段时间仅为估计, 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 分别设置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到期仅转为12个月30%全部转股有未完成转股的公告期间为: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假设2020年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较上期增长10%; (2) 与上期持平; (3) 较上期下降10%。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06.60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核准发行到位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6年, 分别设置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到期仅转为12个月30%全部转股有未完成转股的公告期间为:

7、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 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核准发行到位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8、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 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的, 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证明、证券账户卡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 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 还应持有其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黄璇

2.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松山路13号C栋4楼会议室

3. 联系电话: 020-36471360

4. 传真: 020-36471423

(二) 会议费用: 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 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7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简称: 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71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般经营范围: 消防器材销售;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产租赁。许可经营范围: 消防器材销售(具体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 公司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Rows include 第三条修改, 第十三条修改, etc.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修订后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查阅。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 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7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

证券简称: 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70

重要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并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投资者据此操作, 风险自担。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电气”)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募集资金不超过65,606.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 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 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且相关主体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 该段时间仅为估计, 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 分别设置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到期仅转为12个月30%全部转股有未完成转股的公告期间为: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 假设2020年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较上期增长10%; (2) 与上期持平; (3) 较上期下降10%。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06.60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核准发行到位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6年, 分别设置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到期仅转为12个月30%全部转股有未完成转股的公告期间为:

7、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 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核准发行到位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8、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 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

(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前后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 2021年度/2021年, 2022年度/2022年. Rows include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注: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期间, 因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导致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 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该条款被触发时, 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无法实现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气电气产品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 始终瞄准国际技术发展趋势与趋势, 引领国内车载电气产品的研发方向。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商用车驾训项目”、“5G移动车载医疗项目”、“智能驾驶训练系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利用公司自身业务平台和车载电气产品, 拓展原产品, 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中层以上人员稳定, 在公司服务年限平均超过十年, 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公司通过不断开展内部培训、组织游学、外出学习、产学研合作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 培养出了一批行业内有较高素质、高知识层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公司主要自有技术储备和内部人才为核心团队, 同时引入外部技术骨干和专业的人才搭建完善的人才梯队, 为各项项目落地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将充分引入外部技术专家、技术人员、客户资源, 同时发挥内部管理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 保障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 逐步形成了以产品研发为核心, 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 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 形成多项保护保护的专利技术, 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具备实施此次募投资项目的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 提升自主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

3. 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各省市, 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客车主生产商的前期合作的配套商之一。公司与客车主生产商的良好关系使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掌握行业最新动态, 公司产品研发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为持续稳定盈利、巩固市场地位及行业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积极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确保专款专用, 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 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 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并提前实施各项前期工作, 包括人才和营销渠道建设, 并实现多项技术实施, 保证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 努力实现现金资产有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三)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完善内部控制化决策程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提升经营效率。

(四)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 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2020-2022)》的约定, 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有效维护并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对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不对公司资产进行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股东利益受损, 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期间,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股东利益受损, 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